

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 通过资产管理计划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

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徐自力先生保证向公司提供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今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徐自力先生的通知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资产管理计划持股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徐自力先生通过资产管理计划“长安基金—工商银行—中铁信托—中铁信托·丰利1609期罗牛山股票投资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”所持有的公司股份51,901,088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4.5072%。（相关披露情况详见《关于实际控制人完成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》公告编号：2016-065和《关于实际控制人完成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》公告编号：2017-049）

二、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1、股份来源：资产管理计划“长安基金—工商银行—中铁信托—中铁信托·丰利1609期罗牛山股票投资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”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持有公司股份51,901,088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4.5072%。

2、拟减持原因和方式：根据上述资产管理计划的相关合同条款，到期后不再续期；拟通过大宗交易和/或集中竞价交易等减持方式在产品存

续期结束前完成减持退出清算。

3、拟减持数量及比例：通过该资产管理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份51,901,088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4.5072%。

4、拟减持期间：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。

5、拟减持价格：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。

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，则减持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1、徐自力先生在该资产管理计划增持过程中承诺：在增持期间、增持完毕六个月内及法定期限内不主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。截止目前，未发现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。

2、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。

3、公司将督促其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股份减持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年7月06日